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李依霖

被告 盧晶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盧晶萍所犯過失傷害案件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460號），業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4日經本院以114年度竹交簡字第37號判決在案，然原告係於114年2月11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

民事訴訟，並於同日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竹交簡字第37號判決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印文可憑，是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前開刑事案件既經本院判決終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至本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決，不生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陳家洋